附件一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公告延後，部分作業日程順延一周

111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2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起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止	※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 依報名日期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寄出。 郵寄地址： (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個別網路報名：**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起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4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2:00 起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7: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起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6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0:00 起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2:00 止	※成績及級距**(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查詢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7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起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8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起	※成績及級距**(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查詢
9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9:00 起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網路查詢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0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止	※分發結果複查
11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止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附件二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11年6月6日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4180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5月3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3041號函，「**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由本會據以制定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 適用資格

(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凡參加**111**年**6**月**4**日、**6**月**5**日所辦理之**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

(二) 本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免試生，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 招生日程及應辦事項

專案免試生及一般免試生，均須依公告之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三、 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一) 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以其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二) 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 分發方式

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須達該科(組)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

五、 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